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杜欣育(02)66396688分機85056
 傳真電話：(02)27321450
 電子郵件信箱：shinyu0301@mail.ntue.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研發字第113022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一 1130220014-1.pdf、附件二 1130220014-2.odt、附件三 1130220014-3.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辦理。
- 二、本辦法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區域內學校教師組成跨校教學實踐研究社群，透過加廣加深之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有助於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及教學實務升等。
- 三、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於截止期限(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收件信箱(orad@mail.ntue.edu.tw)。
- 四、組成及運作方式：教師社群至少4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一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符合上述條件情況下，歡迎邀請業師共同參與，產生教學新火花。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成效評量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01044 113/01/15

與分析以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五大主題，鼓勵融入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及AI人工智慧等重要國際趨勢及社會發展議題，可採工作坊、主題講座、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專家諮詢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5次(含)以上活動項目。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獲本基地評選之前一年度績優社群得於今年度申請新社群計畫時，增加至多一萬元社群經費)，餘相關規定敬請參閱申請辦法。

五、檢附「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申請書及經費核銷說明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

113/01/15
11:35:11

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期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以及跨校支持網絡，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二、社群組成方式

- (一) 社群成員至少 4 位 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一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教師。符合上述條件情況下，歡迎邀請業師共同參與，產生教學新火花。請自行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相關成果彙整事宜。
- (二) 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如對其他社群活動有興趣教師，可以非社群成員方式參與。

三、社群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業師。
- (二) 由社群召集人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中午 12:00 前 寄送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orad@mail.ntue.edu.tw，並於主旨說明「申請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跨校教師社群」。
- (三) 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助社群，同時公告社群名稱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 (<https://tpr.ntue.edu.tw/>)，並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以供後續社群運作使用。
- (四) 審查原則
 - (1)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2)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3) 社群運作模式與機制規劃完善。
 - (4) 前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展現及行政配合度（加分項目）。

四、社群運作方式

(一)執行時程：113年4月1日(一)至11月30日(六)，總計8個月。

(二)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成效評量與分析以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五大主題，鼓勵融入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及AI人工智慧等重要國際趨勢及社會發展議題，可採工作坊、主題講座、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專家諮詢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5次(含)以上活動項目。

(三)每次活動結束後，須將「北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活動簽到及紀錄表」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並來電告知，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五、績優教師社群遴選及表揚機制

基地辦理績優社群評選及表揚機制，鼓勵社群教師積極規劃社群活動及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本基地評選之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的成員得於今年度申請新社群計畫時，增加至多一萬元社群經費以資鼓勵(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70%需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並頒發績優教師社群證明公開表揚。績優教師社群遴選原則說明如下。

(一)外部評審(80%)

- (1)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2)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3) 社群運作模式與機制規劃完善。
- (4) 社群運作成果展現。

(二)基地評審(20%)

- (1) 社群成果報告內容應涵蓋申請書所列主題，並規劃適當次數/性質之活動。
- (2) 社群成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率。
- (3) 社群行政配合度(加分項目)。

六、經費補助

(一)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前一年度績優社群補助最高六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如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交通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100

元)、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品項不可超過 999 元，不可核銷書籍及隨身碟。

- (三)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以紙本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行政大樓 7 樓 A7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辦理」(請詳見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
- (四)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113 年 11 月 30 日)內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跨校教師社群福利

(一) 諮詢服務優先媒合權利

-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諮詢服務：提供欲申請計畫之教師，1 對 1 諮詢服務，媒合適切的諮詢導師，協助申請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扶持服務：提供過往曾獲補助，近一年度計畫未獲補助之教師，媒合該學門領域複審委員擔任扶持導師，檢視未獲補助之計畫及其評委建議，給予修正建議及通案注意事項，以提升計畫通過率。

(二) 基地活動優先通知服務

社群成員可搶先收到基地辦理的活動通知，活動涵蓋計畫書撰寫、教學規畫、成效評量、學術論文撰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等主題。

(三) 基地電子報免訂閱服務

社群成員可享免訂閱服務，於第一時間獲得本基地發行之每期電子報最新內容，電子報內容涵蓋課程設計、教學新知、計畫撰寫、教學升等等主題，濃縮各活動精華，使讀者能快速提升相關知能。

(四) 增進教師交流機會

本基地致力於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教師交流機會，將配合社群意願，協助將社群活動資訊公告於基地官網，鼓勵對社群活動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參與，促進教師之間的交流。

八、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有參加本校辦理共識會議、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義務，並鼓勵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 (二) 獲補助之社群應配合於年末提報社群成果交流會海報乙張及執行成果簡報一



份，並推派教師代表分享。

(三) 社群召集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所屬的雲端儲存空間，**成果報告書以 6-8 頁為限**。

(四) 本年度社群執行成果海報，將放置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https://tpr.ntue.edu.tw/>）。

九、聯絡人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杜欣育計畫專任人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6

電子信箱：orad@mail.ntue.edu.tw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游文賢行政專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1

電子信箱：wind22868012@mail.ntue.edu.tw



社群編號：113-_(請勿填寫)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 級		學門領域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同領域社群				
兩者擇一符合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成員姓名：_____；獲補助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 成員姓名：_____；升等年度：_____				
本社群成員是否曾獲得前年度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社群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成員					
1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2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3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4	姓名		職級		學門領域

	學校		系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5	姓名		職級 / 稱		學門 / 專業 領域
	學校 / 公 司		系所 / 部 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6	姓名		職級 / 稱		學門 / 專業 領域
	學校 / 公 司		系所 / 部 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1. 學門領域：通識（包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民生。
2. 社群由至少 4 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一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教師。符合上述條件情況下，歡迎邀請業師共同參與，產生教學新火花。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如對其他社群活動有興趣教師，可以非社群成員方式參與。
3. 請自行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相關成果彙整事宜。

貳、計畫內容

一、申請緣由

內文字體 12pt、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一行兩字元，與前段距離 0.3pt、與後段距離 0.3pt、固定行高 22pt。



二、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



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成效評量與分析以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五大主題，鼓勵融入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及 AI 人工智慧等重要國際趨勢及社會發展議題，可採工作坊、主題講座、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專家諮詢等活動類型進行，並至少規劃 5 次以上活動。

內文字體 12pt、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一行兩字元，與前段距離 0.3pt、與後段距離 0.3pt、固定行高 22pt。

序號	活動類型	活動時間 (暫定)	活動名稱 (暫定)	講師規劃 (暫定)

三、預期成果及產出

內文字體 12pt、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一行兩字元，與前段距離 0.3pt、與後段距離 0.3pt、固定行高 22pt。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預期質（量）化成果	備註
1	申請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申請件數		本項為需達成共同指標。



四、經費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鐘點費				
專家諮詢費				
工讀費				
勞保、勞退金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膳費				
印刷及裝訂費				
交通費				
雜支				
合計				

備註：請勿編列上述項目以外的經費。



召集人：_____（簽章）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

- 一、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如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交通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品項不可超過 999 元，不可核銷書籍及 USB 隨身碟。
- 三、經費核銷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以紙本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A710 室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 四、發票統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729709。
- 五、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內（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 六、款項代墊人以社群召集人為原則；工讀生不得代墊款項。
- 七、辦理實體活動，請提供紙本簽到表的掃描檔；辦理線上活動，請提供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
- 八、經費項目說明

經費項目	核銷說明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每小時至多 2,000 元整（<u>講者為國北教大教師則減半支給</u>）。 2.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須包含時間、地點、活動名稱、簽到表）。 3. <u>社群內教師不可支領鐘點費。</u> 4. 請提供講者匯款資訊（新增受款人申請表、存摺影本）。 5. 若為社群召集人代墊，請提供領據，講師簽名後掃描上傳雲端。
專家諮詢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至多 2,500 元整（<u>國北教大教師不得支給專家諮詢費</u>）。 2.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須包含時間、地點、活動名稱、簽到表）。 3. <u>社群內教師不可支領專家諮詢費。</u> 4. 請提供專家學者匯款資訊（新增受款人申請表、存摺影本）。 5. 若為社群召集人代墊，請提供領據，講師簽名後掃描上傳雲端。
工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社群可編列至多 <u>150 小時</u> 工讀金。 2. 請於起聘日兩周前提供學生證（正反面）、身分證（正反面）、匯款帳戶影本、手機號碼、電子信箱、聘用期程、每月預計工時等資料予本校申請。核銷時，請檢附工作日誌表。 3. 依勞動部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u>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76 元調整至 183 元。</u>

經費項目	核銷說明
勞保、勞退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工讀費時需一併編列每位工讀生每日勞保、勞退。 2. 若未編列工讀費，則無須編列本項目。 3. 勞保、勞退金編列金額、數量與相關規定，請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保級距。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支鐘點費、專家諮詢費及工讀費，皆會產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編列前述項目時，需一併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依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為2.11%。
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便當單價上限100元。 2. 核銷時，活動須於<u>午餐時間（12:00-13:00）</u>或<u>晚餐時間（17:00-18:00）</u>，並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須包含時間、地點、活動名稱、簽到表）、紙本發票（或收據）。 3. 請提供代墊人或廠商匯款資訊（新增受款人申請表、存摺影本）。
印刷及裝訂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須包含時間、地點、活動名稱、簽到表）、紙本發票（或收據）以及印刷機張（約1-3頁）。 2. 請提供代墊人或廠商匯款資訊（新增受款人申請表、存摺影本）。 3. 單張發票（或收據）總金額請勿超過9,999元。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2. 請提供乘車人或代墊人匯款資訊（新增受款人申請表、存摺影本）。 3. 核銷時，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須包含時間、地點、活動名稱、簽到表）、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4. 臺鐵：若未提供票根，以自強號計價；若有提供票根則核實報支。 5. 高鐵：提供購票證明即可辦理核支，以標準座計價。 6. 不可核銷計程車費。
雜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文具事務用品、耗材為限。 2. 每社群最高3,000元為限。 3. 核銷時，請檢附紙本發票（或收據）以及代墊人匯款資訊（新增受款人申請表、存摺影本）。 4. 若社群有編列印刷費，則雜支不得用於核銷印刷相關費用。 5. 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999元。

七、聯絡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行政大樓 A710 室

杜欣育計畫專任人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6

電子信箱：orad@mail.ntue.edu.tw

游文賢行政專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1

電子信箱：wind22868012@mail.ntue.edu.tw

第13頁，共13頁